

《百度墨斗鱼服务协议》

提示条款

欢迎您使用百度墨斗鱼服务（以下简称“本服务”）。《百度墨斗鱼服务协议》（下称“本协议”）系由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以下简称“百度”）与所有使用百度墨斗鱼的主体（以下简称“您”）就您通过墨斗鱼上传并发布数字作品的相关事宜所订立的有效合约。

【审慎阅读】在使用本服务前，请您仔细阅读本协议条款（特别是免除或者减轻责任的条款、协议终止、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以粗体下划线标注的条款），如您不同意本协议的任何内容或无法准确理解条款含义及解释，请您立即停止下一步操作；您通过勾选、使用电子签章签署、主动点击确认/“下一步”等任一方式确认本协议或通过其他方式主动使用百度墨斗鱼服务，将视为您已充分理解并确认接受本协议的约束，本协议即于您和百度之间产生法律约束力。

如您对协议有任何疑问，可向百度墨斗鱼客服咨询，百度将向您解释条款内容。

一、总则

1.1【协议范围】本协议内容包括协议正文及附件，及所有百度墨斗鱼已经发布或后续发布并依法通知您的相关规则。百度墨斗鱼相关规则均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另行声明或签署协议外，百度墨斗鱼任何基于提升用户及您的体验、产品服务升级等目的所扩大的服务范围或软件功能的增强均受本协议的约束。

1.2【协议的变更】双方承诺接受并遵守本协议的约定。本协议一经签署立即生效。百度有权根据百度墨斗鱼发展需要对本协议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协议将公布于百度墨斗鱼等百度网站上,我们将通过站内信或邮件或其他您预留的联系方式提请您的注意。修订后的协议的生效时间届时将一并通过合理的方式告知您。您可随时查询最新协议。如您继续使用百度墨斗鱼服务,即视为您对修订后的协议完全同意并遵守。如您不同意本服务协议及/或对其的修改,可以与我们取得联系,如双方无法达成一致,您可以拒绝继续使用百度墨斗鱼提供的服务。

二、定义

2.1 百度墨斗鱼(以下简称“百度墨斗鱼”或“墨斗鱼”): 百度墨斗鱼是百度公司为您提供的信息存储空间,您可以通过百度墨斗鱼将文档等数字作品上传至您选择的展示空间。

2.2 垂类: 根据您上传的数字作品情况,您可以选择作品所属的垂类;不同垂类分别对应各自的作品展示空间,不同垂类对应的作品类型请参考墨斗鱼页面公示规则。

2.3 数字作品: 指您通过百度墨斗鱼自行上传并提供给用户的电子图书、文字作品、图片、电子杂志,电子报纸等各类数字化作品,以及与数字作品相关的内容。就文字作品而言,包括标题、正文、附注等内容。

2.4 品类: 指您通过百度墨斗鱼上传并提供给用户的数字作品类型,例如文档等。您上传的品类须符合百度墨斗鱼要求,双方签署本协议不代表您可享受所有数字作品类型的上传权限,同时,墨斗鱼平台有权随时对不同类型作品的上传权限进行调整,如您需要开通,可另行与我们联系。

2.5 创作者：指拥有百度墨斗鱼帐号并通过百度墨斗鱼在展示空间提供数字作品或服务的内容提供方，本协议中亦可称为“您”。

2.6 展示空间：百度提供的可供用户访问、下载数字作品的各类前端信息存储空间，展示空间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该展示空间的PC端、APP端、WISE端、小程序端等。

2.7 用户：指通过上述展示空间浏览、阅读、观看、下载等方式使用数字作品的互联网用户和移动互联网用户。

2.8 注册：指您访问百度墨斗鱼，按要求填写相关信息并提供相关资质材料，在线申请并激活您的服务帐号的过程。

2.9 您的服务帐号：即您完成注册流程而获得的在使用百度墨斗鱼服务的过程中必须与您自设的密码共同使用的用户名。您应妥善保管您的服务帐号及密码信息，不得以任何形式擅自转让或授权他人使用您自己的服务帐号，除双方另有约定外，您帐号下的行为均将视为您的行为。

2.10 百度及百度关联公司：百度是指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百度关联公司是指百度各级母公司以及其他由百度、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的公司。

三、合作内容

您使用百度墨斗鱼服务需要遵守、适用您与百度签署的包括但不限于《百度墨斗鱼服务协议》等相关协议。如您就本次合作与百度另行签订了线下纸质协议，具体合作将以线下协议为准。

百度和您就数字作品展开如下合作，您可以根据需求自行选择垂类类型，不同的垂类会对应不同落地页所属展示空间，您选择某一垂类视为您确认授权您帐号下所发布的全部内容在对应的展示空间展示，供用户访问、浏览并进行下载；同时，您授权百度在百度系其他产品所运营的展示空间（例如百度文库、不挂科、百度教育或/及其他知识付费类产品）对您的上传的数字作品进行介绍、宣传。您同意将数字作品（包括免费作品、积分作品和加入VIP体系的作品等作品类型）统一纳入百度文库资源库产品范围，以供百度文库资源库用户（通常为机构、高校或企事业单位等法人主体）按需进行访问、浏览、下载。您可选择的垂类类型和对应的合作信息如下：

（一）文库垂类

文库垂类对应的展示空间为百度文库或/及不挂科，具体合作模式如下：

VIP 模式合作

您的数字作品将录入百度文库VIP体系。百度文库VIP用户可对您的数字作品完成浏览、阅读、下载或其他使用需求。您上传的所有数字作品均需符合附件一《版权承诺书》约定，您可根据本协议约定获得收益（为了更好地进行产品维护及为您提供优质服务，百度将收取一定的服务费用，百度对此收取的费用系一般服务费用，并非针对具体作品收取），具体如下：

您的收益系数=文档下载量及转化会员流水*个人/机构系数，您的个人/机构系数由转化会员流水、版权文档量、优质文档量、上传活跃度等相关因素决定；您可在墨斗鱼后台查看您的收益数据，您没有证据证明百度统计数据有误的，双方以百度统计数据为计算依据。

双方可基于百度文库 VIP 用户对您加入百度文库 VIP 体系的数字作品的使用行为进行评估，评估标准参考百度文库 VIP 用户对其下载特权在您数字作品上的使用数据及后台统计的收益数据。如连续 3 个月，上述评估数据都低于双方预期（需出示相关数据做说明），则经评估，双方均有权提议终止本协议，但需提前 30 天与对方达成一致。经过协商，双方可决定继续或终止本协议下的合作。

您录入百度文库 VIP 体系的部分数字作品将可能同时录入百度文库付费作品体系，接受百度文库用户付费后对数字作品的浏览、阅读、观看、下载或其他使用需求。对于您同时录入百度文库 VIP 体系和百度文库付费作品体系的作品，您获得的收益具体如下：

(a) 如百度文库 VIP 用户对您的该部分数字作品完成浏览、阅读、下载或其他使用需求，您将依据 VIP 合作模式的约定获得收益；

(b) 如您的该部分数字作品接受百度文库用户付费后对数字作品的浏览、阅读、观看、下载或其他使用需求，您将依据付费作品售卖合作模式的约定获得收益。

如您在 2022 年 5 月 30 日前曾选择将您的数字作品定价后接受百度文库用户付费后对数字作品的浏览、阅读、观看、下载或其他使用需求且您上传的所有数字作品均符合附件一《版权承诺书》约定，您仍可根据本协议约定获得收益（为了更好地进行产品维护及为您提供优质服务，百度将收取一定的服务费用，百度对此收取的费用系一般服务费用，并非针对具体作品收取），具体如下（本条款中所指“收益”、“交易金额”、“标价”和“用户付费”均不包含用户任何情况下支付的会员费用）：

(a) 除用户使用 IOS 购买数字作品外, 您的收益= (交易金额-技术服务费) * 100 % ;
交易金额=每份数字作品资源标价*用户付费订购数量 。若用户使用 IOS 系统购买数字作品,
您的收益= (交易金额-技术服务费-ios 渠道费) * 100 %; IOS 渠道费=交易金额*30%。

其中, 如您在 2021 年 07 月 05 日前开通服务帐号或您此前已在文库获得收益或您的服务帐号升级为专业版/旗舰版或您已购买私域流量产品, 技术服务费=交易金额*50% (若用户使用 IOS 系统购买数字作品, 技术服务费= (交易金额-IOS 渠道费) *50%)。如您在 2021 年 07 月 05 日后开通服务帐号且从未在文库获得收益, 技术服务费=交易金额*70% (若用户使用 IOS 系统购买数字作品, 技术服务费= (交易金额-IOS 渠道费) *70%) , 从您帐号下内付费文档订单累计流水达到 300 元时的第二日起, 技术服务费=交易金额*50% (若用户使用 IOS 系统购买数字作品, 技术服务费= (交易金额-IOS 渠道费) *50%)。

如您后续跟百度基于不同类型作品签署其他协议且针对收益计算方式另行约定, 将以双方最后约定的计算标准为准。

您上传的资源将有可能参加百度组织的会员优惠活动(上述促销活动将不影响您按照本协议的约定获得收益); 同时, 您上传的资源也可能会参与针对会员的促销活动和节假日活动, 具体价格以最终确定并向用户展示的促销活动规则或假日活动规则为准。您签署本协议视为您同意参与上述活动, **如果您不同意参加上述会员优惠活动, 请向 wenku-tousu@baidu.com 邮件提出退出申请。**

(二) 期刊垂类

期刊垂类对应的展示空间为百度文库, 具体合作模式如下:

VIP 模式合作

您的数字作品将录入百度文库 VIP 体系。百度文库 VIP 用户可对您的数字作品完成浏览、阅读、下载或其他使用需求。您上传的所有数字作品均需符合附件一《版权承诺书》约定，您可根据本协议约定获得收益（为了更好地进行产品维护及为您提供优质服务，百度将收取一定的服务费用，百度对此收取的费用系一般服务费用，并非针对具体作品收取），具体如下：

您的收益系数=文档下载量及转化会员流水*个人/机构系数，您的个人/机构系数由转化会员流水、版权文档量、优质文档量、上传活跃度等相关因素决定；您可在墨斗鱼查看您的收益数据，您没有证据证明百度统计数据有误的，双方以百度统计数据为计算依据。

双方可基于百度文库 VIP 用户对您加入百度文库 VIP 体系的数字作品的使用行为进行评估，评估标准参考百度文库 VIP 用户对其下载特权在您数字作品上的使用数据及后台统计的收益数据。如连续 3 个月，上述评估数据都低于双方预期（需出示相关数据做说明），则经评估，双方均有权提议终止本协议，但需提前 30 天与对方达成一致。经过协商，双方可决定继续或终止本协议下的合作。

您录入百度文库 VIP 体系的部分数字作品将可能同时录入百度文库付费作品体系，接受百度文库用户付费后对数字作品的浏览、阅读、观看、下载或其他使用需求。对于您同时录入百度文库 VIP 体系和百度文库付费作品体系的作品，您获得的收益具体如下：

(a) 如百度文库 VIP 用户对您的该部分数字作品完成浏览、阅读、下载或其他使用需求，您将依据 VIP 合作模式的约定获得收益；

(b) 如您的该部分数字作品接受百度文库用户付费后对数字作品的浏览、阅读、观看、下载或其他使用需求，您将依据付费作品售卖合作模式的约定获得收益。

如您在 2022 年 5 月 30 日前曾选择将您的数字作品定价后接受百度文库用户付费后对数字作品的浏览、阅读、观看、下载或其他使用需求且您上传的所有数字作品均符合附件一《版权承诺书》约定，您仍可根据本协议约定获得收益（为了更好地进行产品维护及为您提供优质服务，百度将收取一定的服务费用，百度对此收取的费用系一般服务费用，并非针对具体作品收取），具体如下（本条款中所指“收益”、“交易金额”、“标价”和“用户付费”均不包含用户任何情况下支付的会员费用）：

(a) 除用户使用 IOS 购买数字作品外，您的收益 = (交易金额 - 技术服务费) * 100% ；
交易金额 = 每份数字作品资源标价 * 用户付费订购数量 。若用户使用 IOS 系统购买数字作品，
您的收益 = (交易金额 - 技术服务费 - ios 渠道费) * 100% ；IOS 渠道费 = 交易金额 * 30% 。

其中，如您在 2021 年 07 月 05 日前开通创作者帐号或您此前已在文库获得收益或您的创作者帐号升级为专业版/旗舰版或您已购买私域流量产品，技术服务费 = 交易金额 * 50%
(若用户使用 IOS 系统购买数字作品，技术服务费 = (交易金额 - IOS 渠道费) * 50%) 。

如您在 2021 年 07 月 05 日后开通创作者帐号且从未在文库获得收益，技术服务费 = 交易金额 * 70% (若用户使用 IOS 系统购买数字作品，技术服务费 = (交易金额 - IOS 渠道费) * 70%) ；从您帐号下内付费文档订单累计流水达到 300 元时的第二日起，技术服务费 = 交易金额 * 50% (若用户使用 IOS 系统购买数字作品，技术服务费 = (交易金额 - IOS 渠道费) * 50%) 。

如您后续跟百度基于不同类型作品签署其他协议且针对收益计算方式另行约定，将以双方最后约定的计算标准为准。

您上传的资源将有可能参加百度组织的会员优惠活动(上述促销活动将不影响您按照本协议的约定获得收益)；同时，您上传的资源也可能会参与针对会员的促销活动和节假日活动，具体价格最终确定并向用户展示的促销活动规则或假日活动规则为准。您签署本协议视为您同意参与上述活动，**如果您不同意参加上述会员优惠活动，请向 wenku-tousu@baidu.com 邮件提出退出申请。**

(三) 教育垂类

教育垂类对应的展示空间为百度教育或/及百度汉语。教育垂类的合作模式为 VIP 模式，即百度教育 VIP 用户可对您的数字作品完成浏览、阅读、下载或其他使用需求。您上传的所有数字作品均需符合附件一《版权承诺书》约定，您可根据本协议约定获得收益（为了更好地进行产品维护及为您提供优质服务，百度将收取一定的服务费用，百度对此收取的费用系一般服务费用，并非针对具体作品收取），具体如下：

您的收益系数=文档下载量及转化会员流水*个人/机构系数，您的个人/机构系数由转化会员流水、版权文档量、优质文档量、上传活跃度等相关因素决定；您可在墨斗鱼查看您的收益数据，您没有证据证明百度统计数据有误的，双方以百度统计数据为计算依据。

双方可基于百度教育 VIP 用户对您加入百度教育 VIP 体系的数字作品的使用行为进行评估，评估标准参考百度教育 VIP 用户对其下载特权在您数字作品上的使用数据及个人后台统计的收益数据。如连续 3 个月，上述评估数据都低于双方预期（需出示相关数据做说明），

则经评估，双方均有权提议终止本协议，但需提前 30 天与对方达成一致。经过协商，双方可决定继续或终止本协议下的合作。

3.1 百度与您的财务结算每月进行一次。

如您是个人，百度于每月的 20 日前（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将双方各自的收益金额数据提供给您。经百度与您对账后 15 个工作日内，百度自行将您的收益金额划账到您的结算帐号（上月累计收益如少于 100 元，则自动滚入下月再结算）。百度代扣代缴您收益的个人所得税。

如您是企业，您应于每月 18 日前提供上月收益的等额合法增值税专用发票，百度收到发票后于当月 30 日前（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向您支付上月的收益（上月累计收益如少于 100 元，则自动滚入下月再结算）。如您无证据证明百度计算错误，您的收益以百度后台结算数据为准。

3.2 您须确保您的结算帐号的真实性及有效性。如您的：**银行帐号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帐号、开户行、开户名称等）**在双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变更，您应在线上进行完善和变更或以书面方式提前通知百度，否则视为未发生变更。

3.3 您亦可以免费发布作品与网民进行分享。

3.4 作为信息存储空间，您可在线分享数字作品，百度自身不编辑或修改您上传的数字作品内容。您需承诺您上传的数字作品内容的合法性、真实性、有效性、准确性，并承担因您违反承诺而造成的不利后果。

如百度后续开通更多垂类或展示空间，会通过墨斗鱼提请您的注意，届时您可以根据百度的通知查看不同垂类类型或展示空间的具体情况（包括收益模式、合规规则详情、退出方式（如涉及）等），如您不同意其中条款，请您不要选择开通，如不便选择，您可以通过墨斗鱼公示的官方联系方式联系我们退出合作。除第三条“合作内容”或/及双方另有约定外，您选择其他垂类或在其他展示空间提供数字作品的行为同样适用本协议全部条款。

四、服务开通及规范

4.1 服务开通

4.1.1 您通过线上申请开通使用墨斗鱼服务，应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等材料。

基于百度墨斗鱼管理需要，您理解并认可，目前同一认证主体在百度墨斗鱼仅能选择一种垂类类型，不同百度墨斗鱼帐号下的手机号码、邮箱、相关联系方式、身份证件、银行卡号、终端设备号等一项或多项信息相同的，或其他可以合理显示为同一用户的，均可被视为同一认证主体。百度墨斗鱼可关闭您同时选择的其他垂类，百度墨斗鱼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

4.1.2 您申请使用百度墨斗鱼服务，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提交百度墨斗鱼要求您提供的证明材料；

（2）您确认完全同意《百度墨斗鱼服务协议》，自愿受其约束，并注册成为百度墨斗鱼用户。

4.1.3 服务将在以下条件满足后五（5）个工作日内开通：

(1) 您在线上申请注册，线上提交相关文件并且完全接受并承诺遵守墨斗鱼全部线上协议及服务规则；

(2) 百度未发出拒绝合作的通知。

4.2 管理规范

4.2.1 您的帐号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赠与、借用、租用或售卖，否则百度墨斗鱼可终止向该帐号提供服务并有权追究您的违约责任，您需承担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

4.2.2 本协议约定的服务开通后，百度将按照本协议的约定为您提供百度墨斗鱼相关服务，以便您发布数字作品及相关信息并接受用户的使用请求。百度有权根据业务需要或网站维护等原因对服务提供方式进行修改、调整，或因服务升级或系统维护等原因中止服务。百度将在此等修改、调整或中止前以合理方式通知您。

4.2.3 通过百度墨斗鱼，您有权通过文字、图片等形式在您选择的展示空间发布数字作品、达成交易。您声明并保证，您对您所发布的数字作品拥有相应合法有效的著作权利或已获得著作权人合法有效授权，您所发布的数字作品及实施的行为均符合《著作权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及本协议约定，并对您上传的数字作品负有管理义务，对您帐号下出现的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侵犯他人著作权及违反本协议约定的数字作品应立即删除。否则，百度墨斗鱼可对您发布的数字作品依法或依本协议进行删除或屏蔽，百度墨斗鱼亦可能基于机器识别对侵权或不当内容采取自动掩码措施，避免该类信息继续传播。

4.2.4 【禁止性信息】您应当确保您所发布的数字作品不包含以下内容：

- (一)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的；
- (二) 政治宣传、封建迷信、淫秽、色情、赌博、暴力、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 (三) 欺诈、虚假、不准确或存在误导性的；
- (四) 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涉及第三方商业秘密及其他专有权利的；
- (五) 侮辱、诽谤、恐吓、涉及他人隐私等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六) 存在可能破坏、篡改、删除、影响百度任何系统正常运行或未经授权秘密获取百度及其他用户的数据、个人资料的病毒、木马、爬虫等恶意软件、程序代码的；
- (七) 其他违背社会公共利益或公共道德或依据百度相关协议、规则的规定不适合在百度运营的任何产品上发布的。

4.2.5 您在使用您的帐号时须遵循[《百度文库帐号管理规范》](#)的规定。如您上传的数字作品通过率过低，或者合理判断您存在以不正当方式（包括可合理判断是通过机器行为）提高您的数字作品销量、下载量等违规行为，百度墨斗鱼有权对您的帐号采取限制上传、限制提现、进行封禁等操作并将扣除您的不正当收益。本协议未尽事宜，以《百度文库帐号管理规范》中列明的为准。

4.3 交易争议处理

4.3.1 您与其他用户发生争议的，您或其他用户中任何一方均有权选择以下途径解决：

- (一) 与争议相对方自主协商；

(二) 申请百度墨斗鱼客服介入处理;

(三) 请求消费者协会或者其他依法成立的调解组织调解;

(四) 向有关行政部门投诉;

(五) 根据与争议相对方达成的仲裁协议(如有)提请仲裁机构仲裁;

(六)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3.2 如您依据百度墨斗鱼规则申请百度墨斗鱼客服介入处理,则表示您认可并愿意履行百度墨斗鱼客服(“调解方”)作为独立的第三方根据其所了解到的争议事实并依据百度墨斗鱼规则所作出的调处决定(包括调整相关订单的交易状态、判定将争议款项的全部或部分支付给交易一方或双方等),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百度墨斗鱼的调处决定仅基于普通人的注意义务而独立予以实施。在百度墨斗鱼调解方决定作出前,您可选择上述(三)、(四)、(五)、(六)途径(下称“其他争议处理途径”)解决争议以中止百度墨斗鱼的争议调解服务。

如您对调处决定不满意,您仍有权采取其他争议处理途径解决争议,但通过其他争议处理途径未取得终局决定前,您仍应先履行调解决定。

五、所有权与知识产权

5.1 百度保留对以下各项内容、信息完全的、不可分割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

百度墨斗鱼及相关展示空间及其所有组成元素,包括但不限于所有内容、数据、技术、软件、代码、用户界面以及与其相关的任何衍生作品。

六、您的权利与义务

6.1 您保证拥有所上传数字作品的完整版权或有效授权，有权通过百度墨斗鱼上传数字作品并在相应展示空间或通过本协议约定其他方式向用户提供。同时您保证有权授权百度及百度其他产品以本协议约定的方式使用数字作品。

(1) 对于非您自有权利的数字作品，您应当获得权利人的有效授权，确保您有权按照本协议约定上传、复制、传输、通过信息网络传播、推广该等数字作品。您确保您获得的授权可以合法地通过百度墨斗鱼上传并在展示空间提供数字作品，同时授权百度及百度其他产品推广和按约使用数字作品。您应自行向权利人支付可能存在的许可费用、版税以及其它应缴费用以获取权利人的有效授权。

(2) 对于您自有权利的数字作品，您签署本协议即代表您通过百度墨斗鱼上传并在相应展示空间提供数字作品，同时授权百度及百度其他产品按照本协议约定推广和按约使用数字作品。

6.2 您保证您所提供的全部数字作品（包括作品封面、图片、目录、正文内容等）及在百度墨斗鱼上传的全部信息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不含任何违法、违规内容，不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

6.3 您授予百度全部授权作品及相关信息的信息网络传播权。根据上述授权，百度有权将您授权使用的数字作品依照本协议约定基于互联网或无线互联网在百度墨斗鱼、各展示空间及百度运营的其它产品上进行传播或推广。

6.4 您保证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并不侵犯任何第三方权益，也不会被任何第三方追索；您保证提供的数字作品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您承诺保证您对所提供数字作品资源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法性；如因您违反承诺导致百度损失或第三方合法权益受损，您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5 若您提供的数字作品侵犯第三人权利，百度有权收到第三人投诉后在各展示空间同时立即下线、屏蔽您的数字作品，或采取警示标志等必要措施。如百度事后向您发出通知，您应在收到百度通知后 3 日内向百度提供您确为权利人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个人身份证明、数字作品权属证明。

6.6 您应妥善保管自己的服务帐号及密码信息，**因您自身原因丢失帐号、密码或其他重要信息等，您自行承担一切不利后果。严禁您以任何形式擅自转让、授权、赠与、借用、租用或以售卖形式以允许他人使用自己的服务帐号，一经发现，百度有权立即封禁该服务帐号，并有权终止向您提供本协议约定的服务而无须承担违约责任。您应当遵守《百度墨斗鱼服务协议》及墨斗鱼和各展示空间所公示的规则。**

6.7 未经百度事先书面同意，您不得使用百度的名义进行本协议规定的目的之外任何的商业活动或任何可能对百度的品牌造成不利影响的活动。

6.8 如因您提供的数字作品版权到期或存在权利瑕疵等原因导致该数字作品需要下线的，您应及时通过墨斗鱼公示渠道或联系墨斗鱼的官方客服对相应数字作品进行下线处理。

6.9 对于百度自行或在投诉、诉讼等活动中发现的存在权利瑕疵的数字作品，百度有权随时下线。无论是否已经完成下线，您应承担因您提供的数字作品权利瑕疵或您的其他侵权行为所造成法律责任。

6.10 为应对诉讼或其他争议，您应当及时配合提供具备充分证明效力的有效版权证明文件或授权文件，如因您无法按约提供，将视为作品存在权利瑕疵，您可能会因此承担不利后果；同时，您理解并同意百度可能会基于应对诉讼或其他争议的需要，向司法机关等国家机关提交您的帐号实名信息等实名认证信息。

6.11 您应当遵守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以任何不正当方式提升或试图提升自身的信用度，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或试图干扰百度墨斗鱼或展示空间的正常运作。

6.12 您需保证您上传的全部作品在百度墨斗鱼持续保持上线状态并可供用户以浏览、阅读、观看、文档下载等方式正常使用，不得擅自删除、下线、中断或关闭您已在百度墨斗鱼上传的数字作品，不得随意修改数字作品内容。

七、百度的权利和义务

7.1 百度负责对您授权作品及相关信息的展示提供相关的技术支持与维护服务。

7.2 百度可以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规定制定百度墨斗鱼及各展示空间的各项管理制度，或者基于百度墨斗鱼平台安全、平台生态建设及生产者培训等原因对部分服务设置一定使用门槛，并对您的数字作品在百度墨斗鱼的上传、存储、通过信息网络传播、使用等行为进行规范；同时，**对于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其他不符合百度、百度墨斗鱼要求的数字作品，百度有权禁止该作品在百度任何产品上进行发布或展示。**

7.3 出于宣传或推广的目的，百度有权在授权范围内免费使用您的数字作品的片段（不超过原作品内容的 50%）、作品名称、作品封面、作品插图等，并授权百度及其关联公司

对您的数字作品进行全文内容检索。同时，百度可为履行本协议目的，在百度运营的各产品和其他媒介使用您的商标、标识等知识产权，以说明您参与本协议的情况。

7.4 为了提高用户的阅读观看体验，您同意百度有权基于机器识别对您上传的数字作品内影响数字作品呈现的展示问题进行自动调整或优化（如存在乱码、排版混乱及违反墨斗鱼平台展示规则的问题等），该等自动调整或优化并不会基于数字作品内容本身。

7.5 对于第三针对本协议约定数字作品的侵权行为，如对百度造成损失，您同意百度有权独立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等各种法律手段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维权行为所发生的费用由百度独自承担。

7.6 如您的数字作品或相关业务违反本协议约定，或造成百度墨斗鱼、各展示空间系统严重负担，或不符合百度、百度墨斗鱼相关制度规则，或其他有损百度利益的，百度有权不予上线或通知您移除相关内容，您应在接到通知后立刻联系百度墨斗鱼客服移除，百度也可以不经通知自行移除数字作品，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7.7 本协议到期，如双方未续约，您需要主动联系百度墨斗鱼客服下线您的全部数字作品；如您未主动联系百度墨斗鱼客服下线您的作品将视为您的授权延长，直至您主动联系百度墨斗鱼客服下线作品。同时，在您的数字作品未下线或删除的情况下，如发现可能存在权利瑕疵或其他侵权情况，百度有权直接下线您的部分或全部数字作品。因超期授权可能会对您产生不利后果，您应关注您作品的授权期限。

7.8 如您的行为违反百度墨斗鱼或百度其他产品规则，百度有权停止继续为您提供服务，届时您的内容可能无法访问，直至百度充分信任您会遵守百度墨斗鱼及百度其他产品规则。

八、隐私

8.1 您与百度重大信息的披露、采用、表述等均应获得双方的一致认可。未经百度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发布使用任何含有百度名称、商标、logo、标记等的新闻稿、其他宣传声明或推广材料。**出于宣传或推广目的，百度有权发布、提及或描述关于您与百度合作的事实以及您的授权作品信息。**

8.2 百度或您对于因签署或履行本协议而了解或接触到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及其他保密资料和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均应保守秘密。除非国家法律法规、政府或者法院的要求，或者本协议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给予或转让该等保密信息。除为实现本协议项下约定之目的所必须外，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使用、复制或擅自向任何第三方授权使用、授权复制对方的商标、标志、商业信息、技术及其他资料等。**为推广百度墨斗鱼服务或展示空间，百度可对外公示您的总交易额、某品类或某单品的交易额，亦可将上述信息作宣传推广使用。**

8.3 在收集、使用、共享或存储与任何用户相关的所有数据（包括但不限于任何用户信息）时，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所适用的监管要求并采取严格的数据安全保护标准，这些标准至少与百度隐私政策中阐明的标准同等严格和对用户有利。您同意遵守并且不以任何方式避开由百度设定的所有此类数据访问限制和用户选择的任何隐私设置。

8.4 在以下情况下，百度可能会对您提出提供相关用户个人信息的请求，在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前提下请您提供协助：

(1)保护或维护百度或其员工、代理商等的合法权益或财产；

(2)保护用户或公众的安全（包括在紧急情况下采取相应措施）；

(3)防止欺诈行为或实现风险管理目的；

(4)执行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规定、命令等；

(5)遵守法律或法定程序。

8.5 您应当采取必要的技术措施保障数据安全，在发生或可能发生信息安全风险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用户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九、费用

9.1 百度向您提供的服务付出了大量的成本。如百度因提供的增值业务向您收取合理费用，百度会采取合理途径并以足够合理的期限提前以产品公示或本协议约定的方式通知您，确保您有充分选择的权利。

十、责任限制

10.1 本协议项下百度将在现有技术的基础上尽最大努力提供相应的安全措施以保障服务安全和正常运行。但基于互联网的特殊性质，百度明确声明对服务不作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包括但不限于对服务的安全性、可靠性、持续性、准确性、适用于某一特定用途等。您签署本协议即意味着理解且不要求百度在以下任一情况下承担责任：

(1) 不可抗力。不可抗力是指本协议双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行为、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或其它天灾、战争或任何其它类似事件。

(2) 鉴于互联网之特殊性质，不可抗力亦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影响互联网正常运行之情形（法律另有明确规定的除外）：

(a) 黑客攻击；

(b) 电信部门技术调整导致之重大影响；

(c) 因政府管制而造成之暂时关闭；

(d) 病毒侵袭；

(e) 网站升级、系统停机维护或通讯终端、电信设备出现故障导致无法进行数据传输；

(f) 其他非因双方原因导致互联网无法正常运行、服务中断或延迟之情形。

(3) 如发生不可抗力等事件，遭受该事件的一方应立即以可能的最快捷的方式通知另一方该事件的性质、发生日期、预计持续时间等有关细节，以及该事件阻碍通知方履行其于本协议项下义务的程度。

(4) 在不可抗力等事件持续期间，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定期及时地告知另一方不可抗力事件的现状。如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继续履行其于本协议项下之义务。

(5) 遭受不可抗力等事件的一方应当向另一方提供事件发生地区的公证机构(或其他适当机构)出具的证实不可抗力事件的合法证明。

(6) 如果不可抗力等事件持续超过九十（90）天，任何一方均可按本协议 13.2 之规定终止本协议。

(7)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后遭遇不可抗力的，违约责任不因不可抗力而免除。

10.2 百度有权根据业务情况修改、限制、暂停或终止全部或部分百度墨斗鱼或展示空间的功能或服务，对于此等修改、限制、暂停或终止行为，除直接对您的权利造成不利影响外，百度对您或任何第三方不负法律规定以外的任何责任。

10.3 百度及其关联公司仅向您及用户提供技术服务以便您得以通过信息网络传播、推广其授权数字作品，除法律另有规定外，百度不对您与第三方之间单独达成的或涉及的法定义务或约定义务承担责任。

10.4 您应自行对存储与百度墨斗鱼或展示空间的相关数据进行定期保存。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您如因数据丢失造成损失或产生其他责任，百度不负责承担。

10.5 您理解并同意，在争议调解服务中，百度墨斗鱼的客服并非专业人士，仅能以大众一般认知对用户及/或您提交的凭证进行判断。因此，**调解方对争议调处决定免责。**

十一、 违约及处理

11.1 违约认定

11.1.1 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视为您违约：

(一) 使用百度服务时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

(二) 违反本协议约定的；

(三)【根本违约】因您所提供的数字作品存在权利瑕疵或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内容违法违规将视为您根本违约，您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百度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终止提供本协议约定的服务。

11.1.2 为满足海量用户对高效优质服务的需求，您理解并同意，百度可在相关规则中约定违约认定的程序和标准。如：百度可依据您的用户数据与海量用户数据的关系来认定您是否构成违约；您有义务对您的数据异常现象进行充分举证和合理解释，否则将被认定为违约。

11.2 违约处理措施

11.2.1 您上传的数字作品构成违约的，百度可根据相应规则立即对相应信息进行删除、屏蔽、警示标识处理或对您的数字作品进行下线。

11.2.2 您在百度墨斗鱼上实施的行为，或虽未在百度墨斗鱼上实施但对百度及其用户产生影响的行为构成违约的，百度可依据相应规则对您执行限制参加营销活动、中止向您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划扣违约金等处理措施。如您的行为构成根本违约的，百度墨斗鱼可终止向您提供服务并单方解除本协议。

11.2.3 百度可将对您上述违约行为处理措施信息以及其他经国家行政或司法机关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的违法信息在百度墨斗鱼上予以公示。

11.3 赔偿责任

11.3.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赔偿因此给另一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若百度与您均违反本协议之约定，则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1.3.2 如您的行为致使百度及/或其关联公司遭受损失的，您应负责赔偿，包括直接损失与其他合理费用。如您的行为使百度及/或其关联公司遭受第三人主张权利，百度及/或其关联公司可在对第三方承担金钱给付等义务后就损失向您追偿。

十二、 协议的变更

12.1 百度可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变化及维护交易秩序、业务调整、保护用户权益需要修改本协议，变更后的协议（下称“变更事项”）将公布于百度墨斗鱼等百度网站上或以本协议约定的方式通知您。**对本协议的修订一经生效即构成对您及百度权利义务的补充，成为本协议的一部分。**

12.2 如您不同意变更事项，您有权于变更事项确定的生效日前联系百度反馈意见。如反馈意见得以采纳，百度将酌情调整变更事项。

12.3 如您对已生效的变更事项仍不同意的，您应当于变更事项生效之日起停止使用百度墨斗鱼服务，本协议自动终止；如您在变更事项生效后仍继续使用百度墨斗鱼服务，则视为您同意已生效的变更事项。

十三、 通知

13.1 有效联系方式

您在注册百度帐号和接受百度墨斗鱼服务时，应该向百度提供真实有效的联系方式（包括您的电子邮件地址、联系电话、联系地址等），对于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您有义务及时更新有关信息，并保持可被联系的状态。

您在注册百度用户时提交或生成的用于登录百度接收站内信、系统消息的帐号等联系方式，也作为您的有效联系方式。百度将向您的上述联系方式的其中之一或其中若干向您送达各类通知，而此类通知的内容可能对您的权利义务产生重大的有利或不利影响，请您务必及时关注。

13.2 通知的送达

百度通过上述联系方式向您发出通知，其中以电子的方式发出的书面通知，包括但不限于在百度墨斗鱼公告，向您提供的联系电话发送手机短信，向您提供的电子邮件地址发送电子邮件，向您的帐号系统消息、站内信信息，在通过任一方式发送成功后即视为送达；以纸质载体发出的书面通知，按照提供联系地址交邮后的第五个自然日即视为送达。

十四、 协议期限与终止

14.1 协议自您勾选或签署或按照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方式生效，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贰年。

14.2 终止的情形

14.2.1 您有权通过以下任一方式终止本协议：

- (一) 变更事项生效前您停止使用并明示不愿接受变更事项的；
- (二) 您明示不愿继续使用百度墨斗鱼服务，且符合百度墨斗鱼终止条件的。

14.2.2 出现以下情况时，百度可通知您单方终止本协议：

- (一) 您违反本协议约定，百度依据违约条款终止本协议的；

(二) 您盗用他人帐号、发布违禁信息、骗取他人财物、侵权、扰乱市场秩序、采取不正当手段谋利等行为，百度依据相关规则对您的帐号予以封禁的；

(三) 除上述情形外，因您多次违反百度墨斗鱼规则相关规定且情节严重，百度墨斗鱼依据规则对您的帐号予以封禁的；

(四) 百度因业务调整需要终止提供百度墨斗鱼服务且已提前告知您并继续向您支付已产生的应付款项的。

(五) 其它法律法规或本协议约定应当终止服务的情况。

14.2.3 发生以下任何事件时，经书面通知对方，任何一方均可立即终止本协议：

(一) 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且对于可补救的违约，未在收到对方书面通知后三十（30）天内予以补救；

(二) 一方严重违约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三) 一方破产、无力偿债、进入清算或解散程序、不再从事业务或不能清偿到期债务；

(四)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并持续超过九十（90）天。

14.3 协议终止后的处理

本协议终止后，对于您在本协议存续期间产生的交易订单，百度可通知交易相对方并根据交易相对方的意愿决定是否关闭该等交易订单；如交易相对方要求继续履行的，则您应当就该等交易订单继续履行本协议及交易订单的约定，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增加的任何费用。

十五、 法律适用、管辖与其他

15.1 本协议的订立、执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5.2 如百度与您就本协议内容或其执行发生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进行友好协商；若经协商无法解决该争议，则双方应将争议提交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5.3 本协议无效、被撤销或者终止的，不影响本协议中独立存在的有关解决争议方法与法律适用等条款的效力。

15.4 本协议具有合同效力。您确认已充分阅读并同意遵守本协议附件条款，附件与本协议正文内容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5 由于本协议的申请和认证系全线上操作，协议打印件有效。

签署人：

附件

附件一：版权承诺书

附件二：数字作品品类说明

附件一：版权承诺书

您在此郑重声明，您是所提交的数字作品的权利人，拥有或者有权管理所提交的数字作品，并且有权授权第三人合法使用。您承诺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政策规定，以及百度墨斗鱼相关的协议、业务流程及其他管理规定，并承诺：

一、您对所提供的所有数字作品拥有其原始版权或有效授权，拥有充分、完整、合法的权利，有权对所提交的数字作品进行许可和授权，履行本协议不侵犯作品权利人以及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其他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

二、您对所提供数字作品资源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法性等负责。

三、您所提供的数字作品均在合法有效期内。

四、您保证对所有因您提供的数字作品所造成的法律纠纷承担法律责任，产生该等法律责任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因文件资料和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以及超越权利范围和期限等原因造成的纠纷、行政调查和处罚等。

五、您承诺承担因您违反本版权承诺所造成的损失后果。

附件二：数字作品品类说明

品 类 名 称	定义	规范要求
------------------	----	------

文集	<p>文集是基于用户系统化的文档需求打造的知识产品形态，由不少于 3 篇内容相关的文档组成，创作者以知识</p> <p>点或话题等为主题，将多篇文档组成一个文集产品，并自行行为该文集设定合理的价格，用户购买文集后即可获得该文集下所有文档的阅读及下载权限。</p>	<p>仅能使用本用户已上架的文档生成文集，可以包含付费文档及免费文档两种。文集内文档数量在 3-30 之间，至少包含一篇付费文档，其中免费文档，不计入总价。文集价格需要低于文集内所有付费文档的价格之和。</p>
音频	<p>以声音为载体的知识内容，创作者可通过建设单个/系列的音频内容进行售卖，用户购买后即可获得该音频内容的全部收听权限。</p>	<p>支持格式包括但不限于：mp3\wav\aac。单个音频文件大小不超过 300M。</p>
专栏	<p>专栏是基于用户阅读场景打造的结构化的知识产品，可由视频、音频、图文等多种内容形态组成，每个专栏的子内容数量不少于 3 个，用户购买后只可在线观看/阅读，同时专栏可具有连载性，连载内容用户一次性购买即可获得所有已生成内容/连载内容的阅读权限。</p>	<p>同一专栏内最多上传 500 篇内容，每篇内容为必须包含图片或文字组成的文件。文件格式可选 PDF、word、PPT、png、jpg，单个文件大小不超过 200M，可选择附加音频，音频大小不超过 300M。专栏购买后只能在线上阅读学习，不可下载。</p>

直播	<p>以直播为载体的内容形态，创作者在固定时间点进行实时知识内容直播，创作者提前进行直播预告，直播期间可与用户进行收听&观看&实时互动，直播结束后用户可回看直播内容。</p>	<p>提前设置直播内容介绍（200字）及直播封面图（jpg&png格式，5M以内）。实时传输画面，无需提前上传视频。直播结束后可以选择自动生成回放。</p>
付费问答	<p>付费问答是一种通过付费的形式，获得自己想要的信息的问答方式，可通过付费观看其他人的提问，也可以通过支付一定金额向创作者发起提问，创作者回答后完成交易，用户获得答案的查看权限。</p>	<p>上传或输入文字或图片形式的内容，上传的文件格式可选 PDF、word、png、jpg，单个文件大小不超过 200M。</p>